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49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西区上境花园小学装修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西区文体教育局：

报来“中山市西区上境花园小学装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西区上境花园周边入学需求，促进西区教育持续发展，依据《上境花园小学装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报告的意见，结合项目土地权属证（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

第01132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81212018030095号）以及公建配套产权移交协议等，同意建设“中山市西区上境花园小学装修工程”，项目编码2019-442000-83-01-01257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西区文体教育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西区金港路130之一。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对公建配套建筑物进行室内外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21245.4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5层教学楼、大礼堂、报告厅等装修改造，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和设备（包括风雨操场、门卫值班室、室内外运动场、校园绿化、信息智能化、校园文化、供电供水、消防和教学设备等）。项目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或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6018.78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西区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分析篇：项目投入使用后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139.93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81.89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并与产权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西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中山市西区上境花园小学装修工程

项目代码：2019-442000-83-01-01257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含安装）、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项目“设计、监理”已核准，核准编号：FZ23Z19Z000000005。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三、项目代码：2019-442000-83-01-012572。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